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文件

昆空环复〔2023〕21号

---

## 关于对《云南神迹包装有限公司瓦楞纸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神迹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勤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神迹包装有限公司瓦楞纸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神迹包装有限公司瓦楞纸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空港〔2023〕21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对《报告表》提出如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空港经济区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产业基地 C3 地块，中心点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52'19.210"，北纬 25°1'30.721"。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租用云南君和印务有限公司一栋已建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租用占地面积约为 7600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5300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设置 1 条瓦楞纸板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瓦楞纸板 4000 万 m<sup>2</sup>。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6 万元（废气污染防治投资 6 万元，噪声污染防治投资 0.35 万元，固体废物处置投资 1.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4%。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施工及经营过程中执行。

#### （一）施工期

1、废气：项目施工期间加强扬尘管控，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1.0 mg/m<sup>3</sup>。

2、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夜间≤55dB。

3、废水：施工期污水主要施工人员清洁废水，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4、建筑固废：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昆明市 58 号令）、《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执行，产生的废弃土石方运至合法的弃土消纳场消纳，严禁私自乱倒。

#### （二）运营期

1、废气：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淀粉胶加工投料、搅拌工

序、天然气锅炉等。

### (1)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项目设置 1 台 6t/h 的天然气锅炉为生产过程提供蒸汽，锅炉废气污染物为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锅炉废气经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即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2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淀粉胶加工投料、搅拌等工序，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26.25kg/a。淀粉胶加工采用全自动制胶机，搅拌采用全密闭搅拌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采取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废气总量：有组织废气量 2477.4311 万  $\text{Nm}^3/\text{a}$ ，其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368t/a， $\text{SO}_2$  排放量为 0.460t/a， $\text{NO}_x$  排放量为 3.649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625t/a。

2、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软水制备废水  $2.58\text{ m}^3/\text{d}$ 、锅炉强排水  $6.87\text{m}^3/\text{d}$ 、生活废水  $2.64\text{ m}^3/\text{d}$ 。食堂废水依托云南君和印务有限公司已建的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强排水一并依托云南君和印务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云南君和印务有限公司废水排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经济区南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废水总量：废水排放量为 0.39897 万  $\text{m}^3/\text{a}$ ，其中 COD 排放量

0.327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0.368t/a, TP 排放量 0.014t/a。

3、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及配套设备的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危险固废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及容器上应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要求的标签；危废收集后妥善贮存，做好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的记录，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加强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及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与管理，储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进行预案演练。

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需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其他手续，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3年6月2日

---

抄送：局办公室综合科、环境监测科、污控科、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空港大队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

---